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疫情防控消杀作业所需资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80.000000	到位数	80.000000	执行数	77.770000	97.21
	其中:财政资金	8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8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7.77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及时监测我区阳性病例及密接人员情况	及时监测我区阳性病例及密接人员情况	100.00
	控制住疫情在我区范围内的扩散	控制住疫情在我区范围内的扩散	100.00
	资金支付于12月份支付完毕	按实际情况支出资金	97.21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情	疫情防控业务工作完成情	15.00	=	100	%	1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	<=	80	万元	77.77万元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绩效评价次数	按季度评价资金使用程度	15.00	=	4	次	4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疫情有效控制程度	疫情得到有效控制	10.00	>=	90	%	0.97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疫情防控成果进展情况	30.00	=	100	%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率	10.00	>=	95	%	0.96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赵坤	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徐水区大气办专项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8.000000	到位数	18.000000	执行数	16.582600	92.13
	其中:财政资金	18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8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6.5826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进行	保障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进行	100.00
	资金进度按照即6月50%，12月100%，及时支付到位，为大气办工作顺利进行提供	按实际情况支出	92.13
	承担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导和上级交办信访点位的核查督办	承担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督导和上级交办信访点位的核查督办及国家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督查督导工作次数	督查督导工作次数	15.00	≥	10	次	10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调研督查人员到位率	调研督查人员到位情况	15.00	≥	85	%	0.9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督导调研开展及时率	督导调研开展及时情况	15.00	≥	95	%	0.98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5.00	≤	20	万元	16.5826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日常工作开展保障率	日常工作开展保障情况	30.00	≥	95	%	0.96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9.212556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9.21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赵坤	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徐水区大项目办专项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1.700000	到位数	11.700000	执行数	7.593055	64.9
	其中:财政资金	11.7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1.7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.593055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组织好项目能观摩会、招商引资等，推进全区项目建设工作	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组织好项目能观摩会、招商引资等，推进全区项目建设工作	100.00
	保障徐水区大项目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转	保障徐水区大项目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转	100.00
	资金进度按照即6月份支付50%，12月份支付100%，及时支付到位，为大项目办工	按实际情况支出	64.9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联系企业数	联系企业数量	15.00	≥	5	个	5个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参与观摩企业到位率	参与观摩企业到位情况	15.00	≥	90	%	0.92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项目观摩会举办及时率	项目观摩会举办及时情况	15.00	≥	95	%	0.98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5.00	≤	13	万元	7.593055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日常工作开展保障率	日常工作开展保障情况	30.00	≥	90	%	0.95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6.489791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6.49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赵坤	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徐水区双代办专项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7.200000	到位数	7.200000	执行数	6.643300	92.27
	其中:财政资金	7.2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.2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6.6433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充分发挥双代办的职能作用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	充分发挥双代办的职能作用，提高快速反应能力	100.00
	保障我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顺利进行	保障我区气代煤电代煤工作顺利进行	100.00
	资金进度按照即6月50%，12月100%，及时支付到位，为双代办工作顺利进行提供	按实际情况支出	92.27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 符号	预期指标值 值	预期指标值 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置办公用品数	购置办公用品数量	5.00	≥	30	个	30个	完成	5
	数量指标	租用设备数	租用设备数量	5.00	≥	1	台	1台	完成	5
	质量指标	办公用品购置验收合格率	办公用品购置验收合格情	10.00	≥	98	%	0.99	完成	10
	质量指标	租用设备合格率	租用设备合格情况	10.00	≥	98	%	0.99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购置及时率	购置及时情况	10.00	≥	90	%	0.95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租用及时率	租用及时情况	10.00	≥	90	%	0.95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8	万元	6.6433	完成	10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日常工作开展保障率	日常工作开展保障情况	30.00	≥	95	%	0.98	完成	3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9.226806
自评总分										99.23

五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整改措施：无

填报人:	赵坤	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视频会议及网站维护相关经费（运转保障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9.600000	到位数	9.600000	执行数	9.6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9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9.6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适应电视电话会议要求，确保各类会议顺利进行。	适应电视电话会议要求，确保各类会议顺利进行。	100.00
	保障政府网站正常使用，政府会议顺利举行	保障政府网站正常使用，政府会议顺利举行	100.00
	视频会议电路租用费3月份支出，政府四楼云视频服务费4月份支出，政府六楼云	视频会议电路租用费3月份支出，政府四楼云视频服务费4月份支出，政府六楼云视频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电路租用数量	租用联通电路数量	15.00	=	5	条	5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网站正常使用率	网站正常使用情况	15.00	≥	90	%	0.9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维护及时率	维护电路正常使用及时	15.00	≥	99	%	0.99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5.00	≤	9.6	万元	9.6万元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视频会议保障率	保障相关视频会议开展	30.00	≥	90	%	0.95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赵坤	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民防空宣传经费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7.200000	到位数	7.200000	执行数	7.180000	99.72
	其中:财政资金	7.2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.2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7.18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提高整体应战应急防灾保障能力	提高整体应战应急防灾保障能力	100.00
	通过人民防空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对人民防空的认识	通过人民防空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对人民防空的认识	100.00
	资金进度按照即6月份50%，12月份100%，及时支付到位，为人防宣传工作提供资	按实际情况支出	99.72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宣传活动次数	组织宣传活动次数	15.00	≥	4	次	4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活动主题符合率	活动主题符合情况	15.00	≥	98	%	0.99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活动举办及时率	根据工作计划举办活动	15.00	≥	95	%	0.96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5.00	≤	8	万元	7.18万元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防控措施群众知晓率	防空相关知识知晓情况	30.00	≥	95	%	0.96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赵坤	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利息收入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0.060000	到位数	0.050000	执行数	0.010000	16.67
	其中:财政资金	0.06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0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0.01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证政府办日常工作正常进行	保证政府办日常工作正常进行	86.67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绩效评价次数	按季度评价资金使用程	15.00	=	4	次	4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正常运行率	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情况	15.00	≥	95	%	0.96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控制资金支出	资金支出进度占预算全	15.00	=	100	%	0.1667000000000000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和预	15.00	=	100	%	0.16670000000000001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影响力	有效改善工作环境提高	30.00	≥	95	%	0.98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.666667
	自评总分										86.67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赵坤
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健康驿站运行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50.000000	到位数	50.000000	执行数	40.270300	80.54
	其中:财政资金	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5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0.2703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控制住疫情在我区范围内的扩散	控制住疫情在我区范围内的扩散	100.00
	资金于12月份支出完毕	按实际情况支出	80.54
	及时监测我区阳性病例及密接人员情况	及时监测我区阳性病例及密接人员情况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完成情	疫情防控业务工作完成情	15.00	=	100	%	1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	<=	80	万元	40.2703万元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绩效评价次数	按季度评价资金使用程度	15.00	=	4	次	4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疫情有效控制程度	疫情得到有效控制	10.00	>=	90	%	0.98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疫情防控成果进展情况	30.00	=	100	%	1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率	10.00	>=	95	%	0.98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8.05406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.05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赵坤	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大气办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费用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3.500000	到位数	3.500000	执行数	3.5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3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5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3.500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承担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的组织。	承担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的组织。	100.00
	保障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有序进行	保障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有序进行	100.00
	资金进度按照下达立即支出，及时支付到位，为大气办工作顺利进行提供资金保障	资金进度按照下达立即支出，及时支付到位，为大气办工作顺利进行提供资金保障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三面翻宣传展板数量	三面翻宣传展板数量	15.00	=	2	块	2块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质量合格率(%)	质量合格率(%)	15.00	≥	85	%	0.9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	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情况	15.00	≥	95	%	0.96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5.00	≤	3.5	万元	3.5万元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日常宣传工作开展保障	日常宣传工作开展保障	30.00	≥	95	%	0.98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赵坤	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采购LED全彩屏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29.888000	到位数	29.888000	执行数	29.888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29.88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9.888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9.88800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此项资金于6月份一次性支付完毕	按要求支付资金	100.00
	适应电视电话会议要求，确保各类会议顺利进行。	适应电视电话会议要求，保证各类会议顺利进行。	100.00
	保障政府会议顺利举行	保障政府会议顺利举行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电子屏安装数	电子屏安装数	15.00	<=	2	套	2套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电子屏正常使用率	电子屏正常使用情况	15.00	>=	90	%	0.9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维护及时率	维护电子屏正常使用及时	15.00	>=	99	%	0.99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5.00	<=	29.89	万元	29.89万元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视频会议保障率	保障相关视频会议开展情	30.00	>=	90	%	0.95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
填报人:	赵坤	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

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：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"完成"或"未完成"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"未完成"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"预算执行进度"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"预算执行率"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"预算执行进度≥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"预算执行进度＜95%"时，"预算执行率"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"完成"，否则填"未完成"。 9.当"单项指标完成情况"填"未完成"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OA系统使用费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3.74624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
	其中:财政资金	13.746240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政府日常工作高效进行	保障政府日常工作高效进行	100.00
	资金于10月份一次性支付到位，为日常文件传阅正常进行提供保障。	项目资金收回，未按时支付	0.00
	提高我区党政机关在公文处理、政务管理、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办公效率	提高我区党政机关在公文处理、政务管理、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办公效率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OA系统使用数	OA系统使用个数	15.00	=	1	个	1个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办公平台正常使用率	办公平台正常使用，不	15.00	=	100	%	1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维护及时率	维护及时情况	15.00	≥	98	%	0.99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5.00	≤	13.74	万元	0万元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文件传阅办结率	文件传阅办结情况	30.00	≥	90	%	0.95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资金收回，未按时支付
填报人:	赵坤
联系电话:	17769053744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数字电视维护和增值业务费（运转保障）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434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	**金额单位** 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
	预算数	1.800000	**到位数**	1.800000	**执行数**	1.800000	100
	其中:财政资金	1.800000	**其中:财政资金**	1.800000	**其中:财政资金**	1.800000	
	其他	0	**其他**	0	**其他**	0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	保障各乡镇和城区办能够正常收看使用广电网络信号	各乡镇和城区办能够正常收看使用广电网络信号	100.00
	资金于11月份一次性支付到位，为会议正常进行提供保障。	资金11月份一次性支付完毕	100.00
	承担省市相关视频会议信号传输和保障工作	省市相关视频会议信号传输正常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维护站点数	维护站点数量	20.00	=	15	个	15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网络会议畅通率	网络会议畅通情况	20.00	≥	98	%	0.99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设备维护及时率	设备维护及时情况	20.00	=	100	%	1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.00	≤	1.8	万元	1.8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视频会议保障率	保障相关视频会议开展	20.00	≥	90	%	0.94	完成	2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填报人:	李雪 **联系电话:** 8668959

说明: 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